

顺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2023年10月

目 录

| | |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居民住宅项目配建中小学校 幼儿园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 15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 | 20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平县污水处理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33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城区建筑风貌控制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 47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城市建筑风格控制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 56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城市天际线控制管理规定(行)》 的通知..... | 63 |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平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7 |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顺政办〔2018〕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顺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顺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住建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78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规

划、实施和监督管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第三条 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遵循统筹房源，并轨运行，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以人为本、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租补分离、梯度保障、统筹管理。

第四条 保障对象包括：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符合保障条件的乡镇教师、医务工作者、引进人才等群体。经组织人社部门确定的住房困难的引进人才不受经济收入限制。

第五条 本 办法所称的家庭，是指申请人及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的集合。

本办法所称的城区范围：县城建成区域。

第六条 各部门工作责任：住建局、国土局、社区办、乡镇政府、民政局、物价局、财政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公安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城镇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其中住建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具体实施；社区办、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管辖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工作；国土局负责对住房保障申请人和保障对象的房产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工作；民政局负责对住房保障申请人和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进行审查认定等工作；物价局负责对政府拥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物业费收取和补贴标准进行核定；财政局负责政府拥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资金、商业和综合服务设

施经营性收益资金管理；统计局负责提供当地人口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相关指标数据；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提供住房保障申请人和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有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信息；人社局负责配合做好住房保障申请人和住房保障对象社会养老保险缴纳等情况的核查工作；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住房保障申请人和住房保障对象户籍、车辆等有关情况的核查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准入

第七条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也可以申请城镇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同一户籍上的多个核心家庭可以分别申请住房保障，但申请家庭成员不能有重叠。

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城镇住房保障。

第八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 家庭成员具有顺平县城城区常住城镇户口，实际居住一年以

上;

2. 无住房或者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人均 15 平方米以下，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

3.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8 倍以下;

4. 未享受实物住房保障。

(二) 新就业职工:

1. 年满 18 周岁且未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顺平县城城区城镇户籍;

3. 申请时在顺平县工作未满 5 年(含 5 年)。在顺平县工作超过 5 年的，按照城镇中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条件申请;

4. 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5. 在顺平县城城区无私有住房或者父母住房困难且未以家庭申请任何住房保障;

6. 个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8 倍以下;

7. 同意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安排的合租;

8. 新就业职工结婚后，按家庭申请相应的住房保障。

(三) 外来务工人员

1. 外来务工人员以家庭为单位申请。

2. 申请人与顺平县城城区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满 2 年，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时间从

申请之日起往前计算)。

3. 家庭成员在顺平县城城区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无自有住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4. 个人或者家庭收入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度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8 倍以下。

第九条 梯度保障收入标准划分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梯度保障, 家庭收入梯度分为最低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两类。家庭收入情况依托民政部门负责确认。

1. 最低收入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发放《低保证》的家庭;

2. 中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上年度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8 倍(含 0.8 倍)以下。

第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具有顺平县城城区城镇居民户籍的家庭提交下列材料:

1. 《顺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4. 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
5. 审核机构认为申请保障房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残疾证、优抚证等证明), 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二)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提交下列材料

1. 《顺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劳动(聘用)合同;
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收入及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6. 在城区无住宅建设用地证明;
7. 出具用工单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担保书》;
8. 审核机构认为申请保障房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残疾证、优抚证等证明),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十一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就业职工向现居住地所属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顺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外来务工人员向用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顺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相关单位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

(二)初审:社区办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初审,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社区办初审时应当通过入户调查、查档取证、邻里走访等形

式，对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核实其家庭成员、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入户调查原则上要做到逐户走访，并留存照片或影像资料；邻里走访要认真做好调查笔录。

经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乡（镇）政府、用工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审。

（三）复审：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社区办、用工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后，负责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分别转送民政、国土、公安、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的人口、住房、收入、车辆、存款、有价证券等情况进行审核，相关部门在7日内做出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逾期未做出审核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综合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确定公示名单，在本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人申报情况不实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县社区办、乡（镇）人民政府，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

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公

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参加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公开抽签。

外来务工人员由用工单位填写《住房保障申请汇总表》并提出书面申请。统一报住房保障管理部门，15日内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协同用工单位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住房、收入状况进行复审。外来务工人员在厂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所申请的情况不实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用工单位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

(五)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参加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公开抽签（按姓氏笔画排序）或者进行轮候，轮候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分配、轮候及房屋调换

第十二条 当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充足时，申请人可直接抽号选房，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不能满足所有申请住房保障家庭时统一纳入实物配租轮候库，按轮候顺序配租，根据不同的保障群体情况实行分类轮候分配。房源分配比例暂定为：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80%，新就业职工5%，外来务工人员15%。可根据实际申请情况适时调整房源比例。

第十三条 (一)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轮候。低保、孤老病残或特困职工家庭以及政府确定的急需救助家庭等因素优先分配。离异年限、单身年龄、城镇户籍取得年限、在当地居住

年限等因素作为分配轮候条件。

(二)新就业职工轮候。参加工作年限、年龄、收入等因素作为分配轮候条件。

(三)外来务工人员轮候。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年龄等因素作为分配轮候条件。

轮候期间，申请人工作、收入、住房及家庭人数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主动并及时向原申请点如实提交书面材料，重新审核。

第十四条 当承租家庭因结婚、生育、离异、死亡等原因人口增加或减少需要调换住房应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并遵循“自愿申请、集中受理、无偿调换、统一管理”的原则。

(一)承租家庭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住房调换申请，提交身份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

(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承租家庭情况进行核实，对申请调换的承租家庭的住房信息汇总成表以便供其他调换需求家庭查询。登记信息包括现居住项目名称、建筑面积、楼层、朝向、户型、租金标准、租期、欲调换项目要求等。

(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就承租家庭各方达成调换意向后，分别结清现居住房屋各项费用，持身份证明、现居住房屋租赁合同及各项费用结清证明的材料，共同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房屋调换协议书》。

(四)承租家庭各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房屋调换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分别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同，租赁期限为原房屋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承租家庭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约定互换住房。

(五)在完成承租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调换工作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根据承租家庭调换住房情况，及时更新汇总表，确保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调换信息准确。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与取得承租资格的家庭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合同中应明确下列内容：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房屋的位置、朝向、面积、结构、附属设备和设备状况；
- (三)租金标准、租赁期限及支付方式；
- (四)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供热等费用支付方式；
- (五)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 (六)租赁期限；
- (七)房屋维修责任；
- (八)退出公共租赁性住房机制；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十)其他约定。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7个工作日内报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

案。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者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梯度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申报，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其条件变化情况，收回公共租赁性住房。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退出而拒不退出的，产权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可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确定新的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第十八条 因承租人数发生变化或身体状况改变需要调换房屋的，可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提出调换房屋申请。

(一) 调换房屋面积应符合规定的配租面积标准。

(二) 换租完成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腾退原承租的住房。

第五章 租金标准及城镇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九条 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公共住房房源所在地的市场租金、居民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住房状况、家庭结构以及政府财政能力、资源环境条件和房屋维修费、管理费等因素，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低收入家庭年租金 720 元/套；中低收入家庭年租金为 2500 元/套。

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有线电视费、物业费 etc 由住户自己负担。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县政府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及住房困难的引进人才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取。

第二十条 城镇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每月补贴 1.6 元/平方米，每户家庭平均按 45 平方米计算，按季度发放。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定期审核制度，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县社区办、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国土等相关单位和用工单位对享受保障家庭的收入、住房、车辆、工商信息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保障对象告知的信息和审核结果做出延续、调整或终止住房保障的决定，并于下月起执行。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性住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 (一)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保障房；
- (二) 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三) 损毁破坏公共租赁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

套设备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五) 拖欠租金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六)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

(七)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出具书面通知并送达承租人。承租人应当自收到迁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搬出，逾期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时，承租人应当停止使用并结清自来水、电、气、暖、有线电视、电话、物业服务及其他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性住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租赁性住房的租金收取、房屋使用、维护和住房安全情况检查，并对物业服务公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四条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性住房小区，应选择专业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服务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小区内的保障家庭人员。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项目统一物业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骗租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房源、保障对象和有关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有关规定，对骗租骗售和违法违规行为相对人进行处罚、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资金和房源的筹集、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租金收支、补贴发放等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结合住房保障覆盖面要求和住房保障实际需求情况，定期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可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居民住宅项目配建中小学校 幼儿园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顺政办〔2020〕149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顺平县居民住宅项目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顺平县居民住宅项目配建中小学校 幼儿园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保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居民住宅项目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以下简称“配建资金”）的缴纳标准，加强配建资金的管理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县域范围内居民住宅项目配建资金的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住宅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项目（不含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及政府建设的集中安置区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居

民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条例》的规定，在项目用地内自行配建的幼儿园以及在项目用地外单独配建的小学、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

第四条 居民住宅项目达到《条例》第十四条要求配建幼儿园标准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该规定要求配建幼儿园；居民住宅项目设计的服务人口未达到4000人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教育部组织编制的《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教发函〔2016〕231号)配建幼儿园。

居民住宅项目达到《条例》第十四条要求配建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相应标准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该规定配建相应学校。居民住宅项目未达到《条例》要求配建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相应标准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缴纳相应的配建资金。

居民住宅项目达到《条例》、《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要求配建幼儿园、小学或者初中相应标准，如项目周边已经存在完善配套的幼儿园、小学或者初中的，经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查认定后，开发建设单位可以不再配建相应学校，有关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入规划条件，但需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缴纳相应的配建资金。

第五条 居民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的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要求和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的居民住宅建筑面积，按照113元/平方米(幼儿

园 38 元/平方米、小学 45 元/平方米、初中 30 元/平方米) 的标准缴纳相应配建资金。

第六条 配建资金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征收，纳入本级财政统管，专款专用。

第七条 配建资金的缴纳流程如下：

(一) 居民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持《顺平县居民住宅项目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收缴审核凭证》三联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的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要求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到县教育和体育局申请核定并足额缴纳配建资金。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居民住宅建筑面积，核定、收缴配建资金，加盖公章，留存第二联，开发单位自留第一联。

(二) 县行政审批局在办理住宅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将《顺平县居民住宅项目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资金收缴审核凭证》第三联作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核要件留存。

第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及时、足额缴纳配建资金的，县教育和体育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应当依法将其列入守信名单，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及本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布，通报其他部门或者机构，对守信的开发建设单位实施联合激励。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未缴纳或者未按标准足额缴纳配建资金的，县教育和体育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应当依法将其列入失信名单，通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政

府门户网站及本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布；通报其他部门或者机构，对失信的开发建设单位实施重点监管、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十条 配建资金按标准统一收取后，县政府应当对配建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统筹安排用于下列开支：

- （一）新建学校；
- （二）扩建、改建学校的校舍和场地；
- （三）补偿居民住宅项目超规模配建的学校。

配建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或者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图书资料等。

第十一条 居民住宅项目超规模配建的学校，是指根据区域规划和教育设施布局，需要配建的学校同时承担周边其他居民住宅项目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园、入学任务，而超出本项目应配建学校规模的部分。

超规模配建学校的，经县教育和体育局认定后，有关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入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

第十二条 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本辖区下年度学校建设和补偿计划，商县财政局预测配建资金收入，提出配建资金使用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均不得违规审批或者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配建资金。

违规审批或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配建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县政府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造价水平变化情况，适时对配建资金缴纳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顺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顺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2020〕17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顺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顺平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顺平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第三条 顺平县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第四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由主办单位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燃放。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村委会负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全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供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民政、教育、宣传、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充分发挥

作用，严格落实本规定，切实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对工作失职、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领导和人员调查问责；对参与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其本人及所在单位领导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对举报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经查证属实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条 2019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顺平县禁止限制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规定》（〔2019〕110 号）同时废止。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顺政办〔2022〕21 号

各乡镇、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顺平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县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顺平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财政职能，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行为，保证评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河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对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财政投资项目）的概（估）算、预算、结算进行评估与审查的行为。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县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财政投资评审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廉洁高效和依法评审的原则，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出具评审结论。

第五条 凡是下列财政投资项目须接受财政投资评审：

- （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包括一般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预算外资金安排的项目；
- （二）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安排的项目；
- （三）国家发行债券所筹集资金安排的项目；
- （四）政府性融资安排的项目；
- （五）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
- （六）其他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 （一）可研、设计、监理、稳评等政策性较强的项目前期工程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的评审；
- （二）工程预（概）算评审、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工程结算评审，包括测算验证、与项目单位核对、形成和出具评审报告；
- （三）政府确定的其他造价咨询事项。

第七条 预（概）算的评审结果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自动失效。

概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预算编制与评审，预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并签订施工合同。

第八条 预（概）算、结算的评审结果应作为县财政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和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九条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指导评审业务工作；
- （二）确定委托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 （三）开展评审数据统计、评审进度跟踪等工作；
- （四）对造价咨询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考核，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 （五）负责协调造价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及其他各方的关系，组织召开会审会议，负责政策把关并协商确定解决问题的合理办法。

第十条 造价咨询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二）配备、完善技术力量，严格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县财政局同意；
- （三）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考核；
- （四）编制完整的评审报告，并经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认，对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项目的预算执行，对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配合县财政局和造价咨询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二)负责及时向县财政局及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负责协助县财政局组织召开会审会议，研究解决问题；

(四)负责项目建设问题整改和评审意见反馈。

第十二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预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包括需招标的新增部分)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二)项目结算。项目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三)项目结算报审资料必须符合《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否则，超项目概算部分不予认可；

(四)按照《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向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手续、批件、施工图预算和结算书等评审资料；

(二)县财政局初步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安排造价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三)送审资料齐备的,造价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意见;

(四)项目建设单位自收到评审初步结论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有关各方确认,完成核对、整改、反馈意见。如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按会审有关制度处理;

(五)造价咨询机构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评审时限:

在财政部、建设部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的基础上,对我县资料齐全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完成时限做更进一步的优化和缩减:

(一)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下的,造价咨询机构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二)投资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造价咨询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三)投资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含)的,造价咨询机构1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四)投资在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的,造价咨询机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五)投资在6000万元以上的,造价咨询机构20个工作日

内完成评审工作；

（六）特大型项目或者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造价咨询机构应书面告知县财政局并说明原因，由县财政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商定。

第十五条 对评审中发现的施工图设计、签证、材料价格等方面严重不合理的问题，县财政局及造价咨询机构要向项目建设单位发书面质疑函，项目建设单位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定期向县政府及各预算单位通报财政投资评审情况，对各项目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的预（概）算评审偏差率超过 30%和结算评审审减率超过 20%的项目进行通报，对评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并相应调减下一年度建设单位预算安排。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县财政局可以单方确认或退审。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发现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县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县财政局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

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条 审计、监察等部门发现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扣除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不再委托评审业务；对于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扣除相应项目评审费用，终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一条 县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县监察机关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其他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中的行为进行监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顺平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顺政办〔2017〕112 号）同时废止。县属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顺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顺平县污水处理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顺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县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顺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7日

顺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维护和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城建规划区及工业园区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向市政及其他排水设施（包括城市管网、沟渠、防渗坑、泵站、起调蓄功能坑沟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及维护管理的资金。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在征收、使用和管理上接受县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包括城中村居民）生活用水为 0.85 元/立方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商业、企业用水为 1.70 元/立方米。”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部门，负责全县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的监督、维护管理、建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智慧水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设立专用账户，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所收费用全额上缴县财政，不得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计量与征收

（一）对单位或个人的自备井应及时关停，并加大智能水表安装，达到城域全覆盖。

（二）城区居民（包括城中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计量征收。

1. 城区居民（含城中村），按照水表数值的 80% 计量征收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费，在缴纳水费时同时征收；

2. 持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城市居民和城中村居民免收污水处理费。

（三）城区范围内企业、商场、门店、洗浴、饭店、洗车、

美容美发等排水单位和个人，按水表实际计量数值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集中供水运营服务单位负责定期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机械水表、智能水表、自动控水装置等设备进行检查，监督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检查是否存在偷水、偷排和超标排放等问题。

第十条 任何排水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对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的用户，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擅自损坏拆除水表和自动控水装置等设施，恶意偷逃污水处理费的水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顺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顺政办〔2017〕10 号）同时废止。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40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

《顺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2年第十三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顺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调控中的作用，根据《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顺平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县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

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县政府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县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共同下达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和储存年限以及粮食市场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协商一致、报县政府批准后共同下达。

第十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及时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及各批次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仓容量在5000吨以上;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县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承储企业条件和有关法律及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报县政府同意后确认承储企业资格。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企业不得将储备粮用作经营。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不得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

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国家或省级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以采用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等部门下达库点调整计划,将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交给其他承储企业储存。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实行包干,贷款利息按银行规定实行据实补贴,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定后,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拨付到承储企业。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北省储备粮管理费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入库成本保持一致,并实行专户管理、专

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共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应当及时处理,具体管理办法,参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通报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一条 进行储备粮轮换应当以粮食品质检测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标准。根据粮食品质检测结果,对不宜储存的粮食,以及适宜储存但粮食品质指标已经接近不宜储存标准并且达到储存年限的粮食,应当及时轮换。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在轮换前后应当进行检测。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检测结果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对

购销、轮换的县级储备粮进行检测,对库存的县级储备粮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按收获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3-5年。

轮入的粮食必须是当年收获的,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中等以上质量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购边销和先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各批次的具体轮换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通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

第三十五条 因县级储备粮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必须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并征得县财政局同意。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做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轮入粮食库存成本的,必须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轮换完成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拨付到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参照河北省储备粮轮换费用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的价差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以盈补亏。县级储备粮轮换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县财政解决。

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县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五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部分地县粮食明显供应不足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

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在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动用方案应当包括粮食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组织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对县级储备粮动用的实施,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四条 经县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部上缴县财政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开立的相关帐户;经县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

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对违法行为, 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 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 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 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四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 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有关单位及人员对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拒绝、干涉或者阻挠。

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 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并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

财政局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

第五十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应当按照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成其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承储企业还应当依法取消其承储任务;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入库的县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 对县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账不符、帐实不符的;

(三) 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了不及时报告的;

(四) 拒绝、阻挠、干涉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五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成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依法取消其承储任务: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七)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五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依法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

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平县支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城建筑风貌控制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22〕-42

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顺平县城建筑风貌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顺平县城建筑风貌控制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美化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体现城市文化素质，延续城市文脉，彰显顺平特色，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标准》《顺平县城管理技术规定》《顺

平县总体城市设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顺平县中心城区及经济开发区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需要开展建筑风貌管理工作的建制镇可参照执行，西部山前已有明确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的特殊地区按其管控要求控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居住建筑、公共配套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工业建筑、仓储与物流建筑、交通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特殊建筑等城市背景建筑的控制与引导，上述建筑的规划设计在优先满足本规定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顺平县总体城市设计》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本规定中建筑风貌是指建筑及其环境硬件特征的总和，一般泛指建筑风格、建筑形式、建筑体量等，是城市有形的可感知的意象，以“划分基本单元，进行分类施策，实施精准管控”为核心手段，以城市背景建筑为主要抓手，以促进城市风貌整体升级为最终目标，围绕街道空间与建筑界面控制、建筑色彩控制、建筑单体控制、楼前环境控制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管控措施。建筑风貌设计应达到“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目标。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区建筑风貌管理工作的指导。县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建筑风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建筑设计方突破底线，风貌管理工作不力，建设面子工程、形象

工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党组织或者机关、单位提出开展问责的建议。

第二章 街道空间与建筑界面

第六条 城市建设应形成通透舒朗的城市界面。位于主要道路转角处作为道路对景的建筑组群，应在满足通透率基础上进行视廊视线分析，综合利用色彩分区、造型差异等手法，突出主从关系，避免同质化、拥堵的视觉感受。

第七条 严格控制建筑面宽，沿城市主要道路禁止出现超大面宽、视觉封闭的“大板楼”。住宅建筑面宽按以下标准控制：建筑高度 ≤ 27 米，面宽 ≤ 80 米；建筑高度 > 27 米，面宽 ≤ 60 米。临城市主要道路的高层公共建筑，除特定区域或有特殊需求外，面宽不宜超过45米，进深宜不小于20米。高层公共建筑标准层建筑面积宜满足以下标准：50米 $<$ 建筑高度 ≤ 80 米，标准层建筑面积 ≤ 1500 平方米。

第八条 严格控制沿街住宅建筑的高厚比。沿南北向主要道路的高层住宅建筑，应避免出现过细、过薄、比例失调的建筑形态。临街宜布置多层建筑、塔式高层建筑或采取单元高低错落等手法，丰富沿街界面层次性。当布置板式高层住宅时，建筑高度不大于54米高厚比宜小于4:1，并对山墙立面重点设计，形成比例协调、虚实关系丰富的立面效果。

第九条 鼓励住宅建筑加大山墙进深，并丰富山墙面虚实关系。朝向良好城市景观界面的建筑山墙宜有一个居住空间开窗。

第十条 商业街区的城市界面，贴线率宜不小于 70%，并合理设置开敞空间。

第十一条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距离，除符合《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五节有关日照标准规定外，不宜小于《建筑退让城市道路距离表》规定。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距离表（单位：米）

| 道路等级 建筑高度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
| | (40—50 米) | (25—30 米) | (10-20 米) |
| 沿街围墙 | 2 | 2 | 1.5 |
| 15 米以下建筑 | 5 | 5 | 5 |
| 24 米以下建筑 | 5 | 5 | 5 |
| 27 米以下建筑 | 10 | 8 | 6 |
| 27 米以上建筑 | 15 | 10 | 10 |

注：1. 新建建筑物的基础、台阶、阳台、雨棚、建设用地的围墙等不得逾越建筑后退基准线。

2. 沿道路交叉口布置的建筑，退三角视距按红线宽的道路执行。

3. 城市路段同侧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的距离应有机组合，高层建筑和多层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的距离应尽量平齐统一，临南北向道路的沿街底商（高度不超过 2 层）可与高层退线

一致。

4. 新建建筑周边已经形成既有统一的建筑退线的，宜与现状建筑界面对齐或有序过渡，塑造整齐的城市界面；局部退界较大的建筑前区应设计成对公众开放的开敞空间。

5. 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建筑退道路红线应满足《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 48 条的相关要求，医院、中小学出入口及大型商业退道路红线不宜小于 20 米。

第十二条 加强街道开敞空间管理。沿街住宅建筑在满足退红线距离基础上，应结合设计方案设置沿街开敞空间，避免过于机械的建筑排列。位于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应结合开敞空间设置增加后退红线的距离，面向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应凹角处理，建筑底部裙房或小区围墙应合理退让，形成街角开敞空间，避免 45° 满铺朝向道路交叉口。临南北向城市道路的高层住宅，连续布置超过 4 栋时，应结合建筑高度层次变化，增加建筑山墙的退线距离形成开敞空间，塑造进退有序，富于变化的山墙沿街界面。

第十三条 位于开敞空间附近的公共建筑，建筑底层可架空。建筑底层作为公共休闲、交通、绿化等公共开放空间，视线通透、空间开敞、无非承重维护结构的，架空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建筑基底面积及建筑密度，架空部分的绿化空间不计入绿地率。公共建筑架空净高大于 4.5 米、架空建筑平面投影内首层的配套设施可按照实际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第三章 建筑单体控制

第十四条 新建建筑（不含传统风貌街区建筑）以现代简洁风格为主，不应采用古典欧式建筑、仿古建筑，避免过多建筑符号的堆砌和繁琐的立面装饰。进出市口、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或转折处重点对区域应强化建筑标志性，道路两侧的居住建筑，造型应简洁、规整。位于城市大量商业办公建筑集中区域及缺乏公共建筑风格的大面积居住区内的新建临街高层住宅，立面应公建化处理。

第十五条 高层住宅应结合建筑风格重点进行顶部和头部设计，并与建筑主体有机衔接。外立面采用顶部收分处理的，收分层次不宜少于两个，鼓励结合顶部户型平面变化进行收分处理；采用公建化处理的，可采取其他方式优化顶部设计。

第十六条 多层住宅建筑宜采用坡屋顶、收分、收颈等形式优化顶部设计。采用坡屋顶形式的，坡度比例应与整体建筑相协调，避免脱离建筑主体的“穿衣带帽”。与建筑主体不联通、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坡屋顶，不计入建筑面积。

第十七条 建筑屋顶、外立面的附属设备、附属构件、设备用房等应与建筑主体统一设计并采取隐蔽处理。建筑顶部因采用建构架等形式优化第五立面设计，按有关规定应计入建筑面积的，可不计入容积率，但不办理产权登记，并用于开放空间。

第十八条 北侧临东西向主要道路的住宅，应强化北立面设

计,交通核不应过于突出建筑主体,并应合理控制立面虚实变化,避免过于简单、封闭、呆板;当采用连廊户型时,连廊宜采用玻璃栏板,并合理控制连廊凹进距离,强化连廊与交通核的形体完整性。

第十九条 公共建筑的超长连续界面应通过不同的材质、色彩、肌理等方式进行划分,打造富有韵律和节奏感的城市界面。

第二十条 沿城市主要道路的高层公共建筑,除商业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应主体落地,禁止突出主体布置裙房,避免“穿裙子、坐椅子”。

第二十一条 商业综合体裙房高度一般不多于5层,屋顶应设置休息平台或屋顶花园。

第二十二条 设计应采用大面积通透性橱窗、简洁有序的门头店招设计,材质应采用石材、金属等高品质、有特色的装修材料,体现精致时尚的街道商业氛围。

第二十三条 工业研发类建筑的建筑尺度、立面材料、建筑风格应突出科技创新特色,形体简洁规整,避免过于琐碎的开窗形式。

第二十四条 高层公共建筑应避免使用分体空调。其他非住宅建筑空调机位不得在沿主要道路的立面布置,在其他立面布置时应隐蔽处理,并应对排风口百叶进行重点设计。住宅建筑应结合立面设计布置隐藏式空调机位。

第二十五条 禁止手法单调、简单低劣的建筑设计。建筑设

计应注重细部处理，通过对建筑檐口、线脚、窗套等构件的重点设计，及墙面分格、材料交接的精细化设计，体现精致感和工匠精神。禁止使用普通涂料等低品质装修材料。鼓励使用具有品质感的干挂幕墙体系。

第四章 楼前环境控制

第二十六条 沿城市主要道路建筑的楼前铺装在同一街坊内宜协调统一。

第二十七条 建筑物所在场地边缘与道路高差严格控制，不得形成“台地”。

第二十八条 沿城市主要道路的公共建筑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设在建筑内或其他隐蔽位置。

第二十九条 沿城市街道的建筑附属设施，如变配电箱、人防风井、通信设施等应隐蔽设计，且不应阻碍行人通行。

第三十条 沿城市主要道路商业建筑前的广场宜设置符合环境景观特点的雕塑、小品等，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休闲座椅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一般性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不应设置围墙，居住建筑宜采用通透式围墙，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绿化分隔等方式。设置围墙的建筑工程应在总平面图中标示围墙范围与位置，围墙退让红线距离应结合相邻建筑特征合理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强制执行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禁止”或“严禁”;

2. 表示严格执行的,在正常条件下均应当这样执行,确因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执行的,规划设计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并应满足《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或“避免”;

3. 表示在条件许可时优先这样执行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一般”,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鼓励执行,并配有政策支持,采用“鼓励”。

第三十三条 贴线率为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建筑物或建筑底层部分紧贴建筑界面控制线总长度与建筑界面控制线总长度比值,以百分比表示:

贴线率 = 街墙立面线长度 ÷ 建筑控制线长度 × 100 %

第三十四条 主要道路一般指中心城区红线宽度 40 米及以上、新区 30 米及以上的城市主干道。

第三十五条 住宅建筑高度层次指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街坊容积率对应的高度上限。

第三十六条 城市大型开敞空间：进出市口门户区域、蓝廊绿道，用地面积大于 2 公顷的广场及用地面积大于 4 公顷的公园绿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发布前已履行审查程序或已批复未实施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本规定进行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已经规委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按本规定进行方案局部优化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不再报送规委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城市建筑风格控制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22〕-43

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顺平县城市建筑风格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顺平县城市建筑风格控制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给老城改造更新和新城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参考，使我县中心城区的建筑风格及色彩进入一个有章可循的健康轨道，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标准》《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顺平县总体城市设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顺平县中心城区及经济开发区建筑风格规划管理工作，需要开展建筑风格管理工作的建制镇可参照执行，已有明确建筑风格管控要求的特殊地区按其管控要求控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办公类建筑、居住建筑、教育科研建筑、文体建筑、商业建筑、工业建筑以及传统风貌街区内建筑风格和色彩的控制和引导，上述建筑的设计在优先满足本规定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顺平县总体城市设计》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总体定位

第四条 本规定中建筑风格指建筑设计中在内容和外貌方面所反映的特征，主要在于建筑的平面布局、形态构成、艺术处理和手法运用等方面所显示的独创和完美的意境。

第五条 建筑风格总体定位以顺平县城塑造“尧风雅韵、智慧馨城”的整体形象为出发点，围绕人文荟萃、山水交映、城靓产兴、生态宜居的发展目标，选定现代主义（简约、时尚、少用装饰，大胆运用新材料、新技术）作为城市主要建筑风格；同时，根据城市不同风貌分区特点和建筑类型，可选用一定比例的多样化建筑风格。

第六条 建筑色彩总体定位结合县城发展目标，综合考虑我县特有的自然环境、人文情怀及历史文脉等因素，应遵循“低彩度、高明度”或“高彩度、低明度”的原则。选用轻柔明亮、轻松愉悦的暖色系或无彩色系为主色调，辅以中等强度的红褐或灰黄色系，少量冷色系（公安、消防、邮政等有特殊规定颜色的建筑可另行审定）。

第七条 城市建筑色彩应合理控制比例，主体色宜占70-80%，辅助色宜占20-30%，点缀色比例宜小于5%。相邻街坊之间应进行色彩分区规划，沿城市主要道路的建筑群体应形成丰富有序的色彩组合。同一街坊内，当住宅楼栋数>6栋时，沿

城市主要道路的建筑色彩宜与内部建筑有所区分，可在色彩协调的基础上按照“外浅内深、整体协调”的原则进行调整。

第八条 一般性建筑禁止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的原色（如红、橙、绿、蓝等），确需使用时，应在进行专家论证或公众咨询的基础上，选用具有高品质感与表现力的外装材料。当周边环境为色彩饱和度较高的黄、红色系时，应慎用同色系色彩，应选用低彩度、高明度的中性色系。

第三章 各类建筑风格与色彩要求

第九条 办公类建筑。建筑造型以基本几何形体为母体，既规整又有一定的变化，整体给人以稳重、均衡、简洁、大气的气氛。政务办公建筑（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开展行政业务、公众服务或党务、事务活动的办公建筑）：布局宜秩序明朗，并通过严整的对称布局形成序列感，建筑材质宜沉稳厚重；建筑色彩以中性偏暖色调为主，突出大气谦和、端庄雅致，体现服务为民的精神内核。商务办公建筑（企业办公建筑，商务写字楼等）：布局宜为组团式，形成良好的内聚空间，建筑材料宜现代时尚；建筑色彩以淡雅的中性色为主，以和谐为原则可增加色彩运用体现企业活力。混合办公建筑（以小型单元的方式开展办公业务，或兼有生产、研发、居住等功能的办公建筑）：布局上宜集约用地，留白增绿，单体建筑宜采用长方形体量的组合，比例适当；

建筑色彩以淡雅的中性色为主。

第十条 居住建筑。居住建筑的风格和色彩应考虑所处区位和建筑高度，一般位于传统风貌区的住宅应以新中式为主，外围建筑应以现代风格为主，允许适当采用简欧风格。建筑色彩整体以暖黄色为主色调，营造温暖、和谐、愉悦的居住环境；邻近水域、绿地等生态界面的住宅建筑，在色彩使用上建议采取简约朴素的色调，与自然环境色彩搭配得益，体现绿色、生态、可持续的居住理念。居住建筑底层的商业服务用房在建筑风格和色彩上应与居住建筑保持和谐统一。

第十一条 教育科研建筑。幼儿园、小学建筑以多元现代风格为主，鼓励原创突出活泼个性特征；建筑的主色调以砖红、橙黄色等中高明度和彩度的暖色系为主，营造活泼、欢快的学习氛围。中学、高等教育、科研机构建筑采用朴实沉稳学院风格，工整大方又不失活泼；建筑以砖红色和复合灰等庄重的颜色为主色调，体现人文、严肃的学术氛围。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建筑。医疗卫生建筑为功能主导性较强的建筑，宜采用现代简约风格，简洁、合理，能充分发挥医院效能，建议采用石材、真石漆等建筑材料。母婴医院建筑可选用中高明度、中高彩度的橙黄色作为建筑的主色调，以营造一种温馨的氛围；综合医院及其他专业医院建筑应选用高明度、低彩度的复合灰作为主色调，以塑造简洁、卫生、专业的形象。

第十三条 体育建筑。体育建筑整体造型充满力量感与动

感，给人以活力、力量、生命、简洁、舒展等感觉，采用新型建筑材料，展现科技的前沿性与先进性。体育建筑的主色调以高明度、低彩度的复合灰为主色调，给人以大气、简洁、活力、力量的视觉心理感受。

第十四条 传统风貌街区建筑。主要包括木兰街、尧帝路等传统风貌街区的建筑，沿街商业以1-2层的传统风貌建筑为主，建筑风格在融入历史元素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宜居的尺度进行设计：木兰街区可参考汉唐时期建筑风格，在规则中体现开朗，在严整中融入浪漫；尧帝路沿线建筑以简洁明快、庄重大方的新中式风格为主；重要节点建筑作为街区的视觉中心，其风格可在符合片区整体风貌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建筑语言。立面主色调宜选用灰白和红褐色系，用以传达中国传统建筑的意蕴；点缀色可根据实际功能需求进行选择，塑造体现文化与活力的色彩风格，丰富视觉效果；在与生态开敞空间相邻的区域，应适当提高色彩的明度，形成视觉对比。

第十五条 商业建筑。采用建筑体块组合方式，布局丰富生动、多元交互，形成与自然环境相呼应的、亲切宜人的空间尺度；特别是集中大型商业建筑要避免遮挡周边公共景观视线，或结合立面虚实对比等设计手法，削弱建筑单一体量感，具有简约、现代尺度宜人的建筑风格特色，营造活力、开放、多元、共享氛围。色彩以浅灰色系为主色调，并可结合商业业态放宽色彩控制，采用中高明度和彩度的暖色系作为辅助色，塑造繁华、活泼、舒适、

健康的商业消费氛围。

第十六条 工业建筑。建筑造型以基本长方体为母体，简洁大方，强调结构的真实性，注重造型与结构的统一；建筑体量大小根据工业类型而定，大体量厂房采用轻钢、彩钢、复合板等新型材料，小体量厂房采用砖或混凝土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以浅灰色、白色作为主色调，配合中高明度和彩度的辅助色和点缀色，以体现明快、简洁、大气的现代工业园区风貌，给人以专业、高效、整洁的视觉感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为便于在执行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强制执行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禁止”或“严禁”；

2. 表示严格执行的，在正常条件下均应当这样执行，确因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无法执行的，规划设计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并应满足《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或“避免”；

3. 表示在条件许可时优先这样执行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一般”，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鼓励执行，并配有政策支持，采用“鼓励”。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城市天际线控制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22〕-44

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

《顺平城市天际线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顺平城市天际线控制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规划管理，根据《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标准》《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顺平县总体城市设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顺平县中心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的天际线规划管理工作，需要开展天际线管理工作的建制镇可参照执行，西部山前已有明确天际线管控要求的特殊地区按其管控要求控制。

第三条 本规定中天际线是指以天空为背景，由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自然环境要素形成的城市立面轮廓线或剪影。通常由城市的地形环境、自然植被、建筑物及高耸构筑物等的最高边界线组成，以“划分基本单元，进行分类施策，实施精准管控”为核心手段，以城市背景建筑为主要抓手，以促进城市风貌整体升级为最终目标，围绕建筑高度与天际线控制提出具体的管控措施。

第四条 天际线的控制原则：结合标志性建筑、构筑物塑造特征鲜明的城市天际线轮廓，保护构成轮廓线主体的建、构筑物，保证其在总体轮廓中的地位，保护城市中占主导地位或具有独特价值的建筑风格和样式。

第二章 建筑高度管控

第五条 城市建筑高度布局应呈现以多层建筑为主体，低

层、多层、高层建筑相配合，结合错落有致的城市开敞空间，构筑一种尺度宜人、舒缓大气、重点突出、丰富多样的空间形态。

第六条 新建的居住小区应以六层以下的多层住宅为主，不得建设超过 18 层的住宅。注重建筑与绿色开敞空间的协调，创造城市和自然融合，生态宜居的生活空间。

第七条 位于现状成片多层居住区的住宅项目，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宜合理控制建设强度。

第三章 城市天际线管理规定

第八条 城市建设应充分考虑营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通过相邻街坊及街坊内部的高度设计，形成“成组成团、疏密有致、丰富有序”的城市天际线景观。建设项目应优先进行相邻街坊之间的高度分区规划，强化以 4-8 公顷的街坊规模为单元的建筑群组高度变化；难以与周边进行高度分区的，街坊内布局应遵循外低内高，角部低中部高，主要朝向低、次要朝向高的布局原则。

第九条 严格控制城市大型开敞空间周边、城市主要道路沿线等重点区域的城市天际线。城市大型开敞空间周边，应遵循“近低远高、近疏远密、层次丰富”的设计原则。开敞空间边界外围 4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40-1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54 米；确有困难时，可采取塔板结合的方式增强建筑风貌的多样性，沿城市主要道路的高层建筑，连续等高一般

不超过 3 栋，高差宜不小于较高建筑的 1 / 5，并体现韵律感。

第十条 单地块大于 6 公顷，宜增加对外通道划分街坊，新街坊应独立设置围墙、入口等，确保对外通道与城市道路连通。降低首排或角部建筑高度层次并与内部建筑高度形成良好层次过渡，同一街坊内禁止出现建筑高度高差悬殊、比例失态的“高低配”。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天际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建筑设计方案突破底线，天际线管理工作不力，建设面子工程、形象工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党组织或者机关、单位提出开展问责的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为便于在执行规定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强制执行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禁止”或“严禁”；

2. 表示严格执行的，在正常条件下均应当这样执行，确因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无法执行的，规划设计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并应满足《顺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或“避免”；

3. 表示在条件许可时优先这样执行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一般”，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鼓励执行，并配有政策支持，采用“鼓励”。

第十三条 主要道路一般指中心城区红线宽度 40 米及以上、新区 30 米及以上的城市主干道。

第十四条 住宅建筑高度层次指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街坊容积率对应的高度上限。

第十五条 城市大型开敞空间:进出市口门户区域、蓝廊绿道,用地面积大于 2 公顷的广场及用地面积大于 4 公顷的公园绿地。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发布前已履行审查程序或已批复未实施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本规定进行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已经规委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按本规定进行方案局部优化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不再报送规委会审议。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17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

《顺平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顺平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冀政〔2011〕113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河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冀财金〔2020〕1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金〔2023〕13号），落实中央和省、市支农惠农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健康发展，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发展农业保险的精神和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

业保险服务能力，稳定种粮农民收益，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政策支持。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场运作，协同推进。与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自主自愿，保障适度。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主要以保障农民的基本生产，恢复农业再生产为目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符合本地特点的具体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

协同推进，统筹兼顾。加强政策协同和各参与方之间的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二、任务目标及补贴内容

（一）任务目标

2023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我

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险保障需求相契合、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到 2030 年，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总体发展基本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二）补贴内容

按照《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22〕45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纳入我县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的险种为：

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补贴品种。小麦、玉米、棉花、花生、马铃薯、水稻、糖料作物和油料作物。

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补贴品种。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

森林补贴品种。已基本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省级规定的设施农业（蔬菜）。蔬菜日光温室、蔬菜塑料大棚、蔬菜塑料中小棚。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并备案的特色农业保险。苹果、桃、肉牛、肉羊、肉驴。其他特色农产品保险根据实际情况、由县政府确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开展，任何单位和部门不能自主选定自行开展。

（三）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补贴标准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险种费率

的通知》的规定，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采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方式。在三大粮食作物保险中，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投保人自主选择的保险方式办理业务，不得强迫和重复投保。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

单位：元，元/亩、头

| 险种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费 | 财政补贴 | 农户自缴 |
|------------|-------|------|-------|------|------|
| 小麦 | | | | | |
| 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 500 | 3.8% | 19 | 80% | 20% |
| 玉米 | | | | | |
| 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 400 | 5.8% | 23.2 | 80% | 20% |
| 设施农业（蔬菜）保险 | | | | | |
| 蔬菜日光温室 | 20000 | 4.8% | 960 | 70% | 30% |
| 蔬菜塑料大棚 | 10000 | 4.8% | 480 | | |
| 蔬菜塑料中小棚 | 5000 | 4.8% | 240 | | |
| 奶牛 | 8500 | 6.9% | 586.5 | 80% | 20% |
| 能繁母猪 | 1500 | 5.9% | 88.5 | 80% | 20% |
| 育肥猪 | 800 | 4.9% | 39.2 | 80% | 20% |
| 公益林 | 600 | 2.5‰ | 1.5 | 90% | 10% |

根据实际情况并报上级备案，我县特色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以保障农民灾后恢复生产为目的，保障水平原则上按种植业保障物化成本和养殖业保障生产成本，所有保障范围和赔偿标准以保监

部门颁布的条款为准。

特色农业保险补贴标准

单位：元，元/亩、头

| 险种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费 | 财政补贴 | 农户自缴 |
|----|------|----|-----|------|------|
| 桃 | 2000 | 6% | 120 | 70% | 30% |
| 苹果 | 2000 | 6% | 120 | 70% | 30% |
| 肉牛 | 6000 | 6% | 360 | 70% | 30% |
| 肉驴 | 4000 | 6% | 240 | 70% | 30% |
| 肉羊 | 500 | 6% | 30 | 70% | 30% |

（四）保险责任范围

具体保险责任范围以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五）保险经办机构和承保范围

承保机构和承保范围，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冀财金〔2021〕30号）执行，目前我县共有三家中选承保机构，分别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平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顺平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平支公司。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按照已签订的《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承保机构遴选项目合同协议书》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组织承保

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在省财政厅公布的遴选结果范围内、在

农（林）户自愿的基础上，自主实施，组织农（林）户、农业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等进行投保，分户填写投保清单。

（二）上报承保资料、拨付补贴资金

保险经办机构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的保险承保情况，将保险合同、保单、投保清单和佐证资料等一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进行初步审核，县金融办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内将经过初步审核的上季度保险承保情况汇总上报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综合股）进行联合审查，联合审查部门签字盖章后，财政局根据联合审核结果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农业保险有关政策，研究和制定我县农业保险工作的发展机制，推进和督促落实农业保险重点工作，对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成立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分管副职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

1. 县财政局负责总体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牵头研究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和工作方案；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沟通。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制定行业和相关政策时，注重运用农业保险机制；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不限于农作物种植面积、土地确权数、当年生猪、奶牛存栏数、出栏数和无害化处理数；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行业和相关政策时，注重运用农业保险机制；协调指导林农、林业企业、国有林场等单位和保险机构做好防灾减损工作；提供森林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审核县属林场森林保险的承保资料；做好森林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4. 县金融办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引导保险机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5.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农民做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洪水干旱等灾害引发的理赔定损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6.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及数据，完善气象站点建设。

7.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与农业保险工作相关的园林水果、蔬菜及食用菌等经济作物生产统计数据。

8. 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安排农业保险工作，督导村“两委会”积极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保险业务，争取做到应保尽保；支持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农业保险服务网络；发现灾情及时申报，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灾情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对辖区的农业保

险规模初步审核，对保险数据有异样的提出意见。

9. 县银保监局负责对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10. 保险机构负责具体推进农业保险业务，总结和推广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承保资料、提交资金申请，保险机构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加强承保、理赔领域高新技术应用，增强保险业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透明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农民的参保意识；积极配合县政府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制定切合实际的保险方案；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农业保险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严格资金管理，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效益

1. 加强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送。承保机构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应向财政部门提供对应业务的报单级数据，切实做的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承保机构必须服从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管理，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补贴申请资料。

2. 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管理。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安排本级保费补贴资金，按规定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3月31日前，将本级预算文本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页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省财政厅。

3. 厘清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审核职责。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建立农业保险业务联合审核监督机制和标准化审核流程，

明确成员单位具体职责。承保机构要按规定申请补贴资金，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金融服务中心审核承保机构申请资料并签字盖章，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4. 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

5. 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管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6. 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制度。确定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预算等指标体系，原则上对财政、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在政策落实、项目管理及实施、农民满意度、抗风险能力及健康发展等综合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为完善保险政策和承办机构的动态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7. 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农业保险监督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农业保险承保情况、保费补贴资金使用请况、理赔实效、群众认可程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省、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将分别以不低于 5%、10% 的比例进行抽查。对骗取和违规垫付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要按规定收回涉及的补贴资金，涉及保险机构的按规定退出当地农业保险市场。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顺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同时作废。

附件

顺平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李永刚 | 县财政局局长 |
| 副组长： | 刘春辉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刘 冬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 | 张 涛 | 保定市银保监分局顺平监管组组长 |
| 成 员： | 李明明 |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
| | 崔婷茹 | 县气象局局长 |
| | 王学杰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李晓龙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贾路伟 |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
| | 李红玉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科员 |
| | 李 攀 | 县水利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学杰同志兼任。